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等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邯郸钢铁股票(股票代码600001)及承德钒钛股票(股票代码600357)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已经公允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为此,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邯郸钢铁股票及承德钒钛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唐钢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0709)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已经公允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为此,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唐钢股份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4日